

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三級）職能基準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更新說明	發展更新日期
V3	CCM7114-006v3	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三級）	最新版本	略	2025/11/27
V2	CCM7114-006v2	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三級）	歷史版本	已被《CCM7114-006v3》取代	2022/11/30
V1	CCM7114-006v1	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三級）	歷史版本	已被《CCM7114-006v2》取代	2019/11/26

職能基準代碼	CCM7114-006v3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三級）	
所屬類別	職類別	建築與營造 / 營造及維護	職類別代碼 CCM
	職業別	營建木作人員	職業別代碼 7114
	行業別	營建工程業 / 建築工程業	行業別代碼 F4100
工作描述	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的三級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施作，並能接受四或五級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指導，進行木作施工（包含大木作、小木作）之單一木構件修補、仿作與新作，以及協助木構架拆卸與組立等傳統技術修復工作。		
基準級別	3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前置作業	T1.1 具備臺灣傳統建築基本概念	O1.1.1 臺灣傳統建築專有名詞指認	P1.1.1 認識臺灣各式樣建築之發展脈絡、風格形式、空間形態、裝飾類型等相關專有名詞。	2	K01 臺灣建築風格與形式知識 K02 臺灣建築構造與空間知識 K03 臺灣建築構件名稱知識 K04 臺灣建築裝飾與題材知識	S01 臺灣建築風格與形式辨識能力 S02 臺灣建築構造與空間理解能力 S03 臺灣建築構件名稱指認能力 S04 臺灣建築裝飾與題材指認能力
	T1.2 具備文化資產修復倫理	O1.2.1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遵守	P1.2.1 遵守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修復原則，進行修復工作。 P1.2.2 遵守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並依工作規範進行修復工作。	3	K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概念 K07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法規概念 K13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概念	S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實踐能力 S07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法規實踐能力 S13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實踐能力
	T1.3 掌握工	O1.3.1 木	P1.3.1 依照不同的木作工具之正確使用方式進行操	3	K29 木作工具種類與用途知識知	S29 木作工具應用與維護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具與材料使用	作工具正確使用 O1.3.2 木材種類辨識使用	作。 P1.3.2 清楚辨識木材種類與其特性，選擇正確的木材進行修復工作。		識 K32 材料種類與特性知識	S32 材料種類與特性辨識與應用能力
	T1.4 辨識施工圖說	O1.4.1 施工圖說閱讀 O1.4.2 施工圖說註記	P1.4.1 認識施工圖說所指稱之專有名詞意涵。 P1.4.2 認識傳統建築榫卯比例及各榫卯比例適用於各種不同木材尺寸之要點。 P1.4.3 依營造單位提供之修復工程施工圖、木作工程分項施工說明書等施工圖說規範，清楚辨識施工範圍、施工內容、人員組織、方法與步驟、自主檢查表等，及其相關工作內容。	3	K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概念 K11 施工作業流程概念 K12 修復記錄知識 K24 建築圖說知識	S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11 施工作業流程實踐能力 S12 修復記錄能力 S24 施工圖說與規範閱讀能力
	T1.5 遵守施工安全規範	O1.5.1 施工安全規範遵守	P1.5.1 依營造單位專業人員或四、五級工匠等人員指導，進行施工準備工作與後續相關施工作之協助。 P1.5.2 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協助準備安全防護設備與器材，並落實施工環境安全防護與衛生清潔維護。 P1.5.3 具防災基本知識，且在緊急事故或災害發生時，有緊急應變能力。 P1.5.4 依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相關規範，協助相關之工作，並落實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	2	K14 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守則概念 K16 作業安全維護與防災知識 K19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常識 K21 環保與節能概念 K22 耗能設備保養概念	S14 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守則實踐能力 S15 安全防護用具與設備實踐能力 S16 作業安全維護能力 S17 施工環境整潔維護能力 S18 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 S19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能力 S21 環保與節能實踐能力 S22 耗能設備保養能力 S23 節能減碳與能源永續實踐能力
	T1.6 協助木構件防護	O1.6.1 木構件防護	P1.6.1 依據施工圖說，協助施工前修復標的之簡易測量與影像記錄，協助完成木構件之編	3	K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概念 K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概念	S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實踐能力 S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碼、記錄及保護作業。 P1.6.2 聽從四、五級工匠指導，依據木構件不同的劣化部位、構材、程度、成因等，協助防護措施的執行。		K12 修復記錄知識 K34 木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知識 K35 木構件維護知識	S12 修復記錄能力 S34 木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判斷能力 S35 木構件維護能力
T2 木構架拆卸	T2.1 拆解木構架	O2.1.1 木構架拆卸	P2.1.1 受四、五級工匠指導並依施工圖說規範，採取局部或整體之解體作業。 P2.1.2 受四、五級工匠指導將結構物之木構件，逐一進行拆卸、編碼標示、紀錄。	3	K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概念 K12 修復記錄知識 K34 木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知識 K36 大木構架的結構系統知識 K40 解體工程拆解概念	S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12 修復記錄能力 S34 木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判斷能力 S36 大木構架的結構系統理解能力 S40 解體工程拆解能力
	T2.2 保護木構架解體之構件	O2.2.1 木構件保護	P2.2.1 整體構架解體時，依四、五級工匠指導，將相關物件做好安全防護，並依施工計畫由上而下進行非結構物拆卸與紀錄。 P2.2.2 將拆卸之木構件妥適放置，並進行損害情形分類與紀錄。	3	K06 文化資產倫理與原則概念 K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概念 K12 修復記錄知識 K35 木構件維護知識	S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實踐能力 S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能力 S12 修復記錄能力 S35 木構件維護能力
T3 木構件修補	T3.1 修補木構件	O3.1.1 修補後之木構件	P3.1.1 辨識木材種類、特性、瑕疵修補、加工規格等，協助修補木料之選用。 P3.1.2 進行舊木構件之挖補、填補、灌注、截補、表面處理等進行修補作業。 P3.1.3 修補後之木構件，須經四、五級工匠或相關工程人員檢查確認，或調整誤差並校正。 P3.1.4 受四、五級工匠指導並協助進行防蟲、防腐等防治處理。	3	K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概念 K32 材料種類與特性知識 K34 木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知識 K36 大木構架的結構系統知識 K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知識 K46 木構件修補知識	S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32 材料種類與特性辨識與應用能力 S34 木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判斷能力 S36 大木構架的結構系統理解能力 S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能力 S46 木構件修補能力
T4 木構件單元仿作與新作	T4.1 仿作木構件	O4.1.1 仿作之木構件	P4.1.1 辨識木材種類、特性、瑕疵修補、加工規格等，協助仿作木料之選用。	3	K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概念 K29 木作工具種類與用途知識 K32 材料種類與特性知識	S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29 木作工具應用與維護能力 S32 材料種類與特性辨識與應用能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p>P4.1.2 依四、五級工匠指示之標註記號，以木作工具進行木構件之裁切、加工製作與表面處理。</p> <p>P4.1.3 受四、五級工匠指導，依施工圖說，進行仿作木構件的尺寸換算，以及依榫卯形式施作鑿榫。</p> <p>P4.1.4 仿作後之木構件，須經四、五級工匠或相關工程人員檢查確認，或調整誤差並校正。</p>		K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知識 K48 木構件仿作知識	力 S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能力 S48 木構件仿作能力
T4.2 新作木構件	O4.2.1 新作之木構件		<p>P4.2.1 辨識木材種類、特性、瑕疵修補、加工規格等，協助仿作木料之選用。</p> <p>P4.2.2 依四、五級工匠指示之標註記號，以木作工具進行木構件之裁切、加工製作與表面處理。</p> <p>P4.2.3 受四、五級工匠指導，依施工圖說，進行新作木構件的尺寸換算，以及依榫卯形式施作鑿榫。</p> <p>P4.2.4 新作後之木構件，須經四、五級工匠或相關工程人員檢查確認，或調整誤差並校正。</p>	3	K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概念 K29 木作工具種類與用途知識 K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知識 K50 木構件新作知識	S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29 木作工具運用與維護能力 S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能力 S50 木構件新作能力
T5 木構件單元組立	T5.1 組立木構件單元	O5.1.1 木構件單元組立	<p>P5.1.1 將修補、新作或仿作後之木構件，依據構造單元，進行試組立。</p> <p>P5.1.2 木構件單元試組立後，經四、五級工匠或相關工程人員檢查確認，或調整誤差並校正。</p>	3	K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概念 K36 大木構架的結構系統知識 K51 解體工程組立概念	S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36 大木構架的結構系統理解能力 S51 解體工程組立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5.2 檢驗木構件單元	O5.2.1 協助自主檢查表核對	P5.1.3 調整無誤後，依四、五級工匠指導將木構件單元進行正式組立。	3	K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概念 K68 施工品質管理知識	S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68 施工品質檢驗能力
			P5.2.1 針對木構件單元施作，協助四、五級工匠或相關工程人員逐一檢視核對自主檢查表，是否有達合格標準。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A01 文資修復倫理：尊重修復作品的原創性及其歷史紀念性，保持作品的原貌、原樣、原工法，並對於修復作品具有倫理價值觀。

A02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能夠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保守營業秘密避免提供、索取和收受不當利益。

A03 職業安全衛生：能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遵守執行各種暴露危害之預防對策與職業災害風險評估。

A04 工安意識：對於工程安全具有其危機意識觀念，能有效的避免與預防災害的發生。

A05 危機處理：當狀況不明、有危險性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能在必要時馬上判斷定採取行動，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或處理有危險之態勢。

A06 自我管理：設立定義明確且實際可行的個人目標；對於及時完成任務展現高度進取、努力、承諾及負責任的行為。

A07 愛物惜物：能在現有的資源與材料上，運用所剩之用處，儘可能物盡其用，並不多於使用與過於浪費。

A08 環境保護：對於工作環境能隨時保持環境整潔，並考量環保議題，不製造過多不必要之垃圾，落實永續環境之實踐。

說明與補充事項

- 本職能基準對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之初級傳統匠師資格，擔任（三級）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應具備下列條件：

- 通過傳統匠師初級資格審查考試者。

- 其他補充說明：

- 職能級別依據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臺之職能級別表訂定。

- 級別說明：

6：能夠在高度複雜變動的情況中，應用整合的專業知識與技術，獨立完成專業與創新的工作。需要具備策略思考、決策及原創能力。

5：能夠在複雜變動的情況中，在最少監督下，自主完成工作。需要具備應用、整合、系統化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策略思考與判斷能力。

4：能夠在經常變動的情況中，在少許監督下，獨立執行涉及規劃設計且需要熟練技巧的工作。需要具備相當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作判斷及決定的能力。

3：能夠在部分變動及非常規性的情況中，在一般監督下，獨立完成工作。需要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少許的判斷能力。

2：能夠在大部分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中，在經常性監督下，按指導進行需要某些判斷及理解性的工作。需具備基本知識、技術。

